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辑)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辑)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六) 涉外婚姻

中央人民政府法

委员会关于国人与外侨、 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

(1950年11月8日复中南军政委员会外侨事务处)

外交部所拟的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和离婚的处理办法，基本上是妥当的，兹将我们的意见，补助如左：

一、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或离婚而声请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时，这种机关在处理这种事件中，似应不仅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且宜于适当的限度内照顾到（换言之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以免当事人的结婚或离婚被其本国认为无效。

例如：关于结婚，苏联自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禁止其人民和外国人结婚，设一个苏联人拟在中国和一个中国人或朝鲜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如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而予以登记，苏联对于这种婚姻将认为绝对无效（参阅：苏俄隆茨教授著《国际公法》）。这将使婚姻当

事人处于颇不幸的境地，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在这种情形，似以照顾到苏联的法令，不准登记这种婚姻为宜，关于离婚，例如：苏联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起，离婚必须先经第一审法院调解，再经第二审法院判决照准，最后经离婚登记机关登记，发给离婚证，方为合法。设两个苏联人双方自愿离婚，而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纯粹适用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这种离婚，苏俄亦将认为无效（参阅上引书第三〇六页）。那么，离婚当事人，如再和他人结婚，苏俄法院将认为重婚，因此，当事人也将处于很不幸的境地。故，在这种情形，我国的离婚登记机关似也宜照顾到苏俄的婚姻法，不即于登记离婚，而或者让当事人向其本国的法院申请离婚，或者让我国的法院先行判决然后由离婚登记机关登记。

在结婚或离婚的当事人不拟久居中国，而其永久住所在其本国的情形，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尤为重要。

二、我们的登记机关究应在什么限度内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答案是：在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无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也不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限度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但如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有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时，即不予适用，而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以资决定是否准予结婚或离婚登记的问题。

甲 关于结婚，例如

1、如上所述，苏联法禁止其人民与外国人结婚，设一

一个苏联人与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苏联法的不准婚姻登记。因为苏联的这个法律，并不从歧视其他人种出发，我国予以适用，尚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2、美国的若干州禁止白种人与黑种人通婚，设一个美国白人欲在中国与一个美国黑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不适用这种美国法律，而纯粹适用中国的“婚姻法”准予婚姻登记，因为美帝的这种法律违反我国民族平等的政策，我国如予适用，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3、关于最低婚龄，主要由于各国人民发育迟早的不同，各国法律的规定亦各不同。

例如：德国法男满二十一岁，女满十六岁为最低婚龄、法国法以男满十八岁，女满十五岁为最低婚龄、英国法以男女各满十六岁为最低婚龄、日本法以男满十七岁，女满十五岁为最低婚龄。婚姻当事人本国法所规定的最低婚龄，通常能顾及当事人身体发育的迟早，且与我国的公共秩序亦无损害，故通常应当予以适用。因此，一个德国男子如已满二十岁而未满二十一岁，虽依我国“婚姻法”已届结婚年龄，但因依其本国法尚未届结婚年龄，我国不应准予结婚登记，一个法国女子如已满十五岁而未到十八个年头，虽依我国“婚姻法”尚未届结婚年龄，但因依其本国法已届结婚年龄，我国应准予结婚登记。

4、关于近亲禁婚，因各国关于优生的见解及伦理的观念并不一致，故各国法律的规定亦不相同，例如：德国法不禁伯叔与侄女的结婚，如果一个德国男子欲与其侄女（也德国籍）在中国结婚而请求我国婚姻登记机关的予以登记，这

种婚姻虽因违反我国习惯而为我国的“婚姻法”所禁止，但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如适用这容许叔侄结婚的德国法，似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无甚损害，故似亦可予以适用并准予登记他们的婚姻，但拟结婚的叔侄二人中，一是德国人，而另一个是中国人时，我国婚姻登记机关，便须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不准结婚登记。

5、若干回教国家准许一个男子有四个妻子，设这种国家的一个男子，业已有一个妻子，而在中国欲另与一个女子结婚，因为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对于婚姻的一个重要政策，假如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准许婚姻登记，将与我国的公共秩序有损，故于此情形，应不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而纯粹适用中国的“婚姻法”，不准结婚登记。

关于离婚

1、若干国家的法律，规定离婚必须经法院判决（例如：苏俄、德国、法国都是如此），于此情形，我国可照顾到当事人本国的法律，让当事人先向我国法院起诉，经法院判决予离婚后，再由我国离婚登记机关登记。

2、法院受理这种离婚事件时，如我国的“婚姻法”及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均认为应准予离婚，自应准予离婚，如均认为应不准离婚，自应不准离婚，但如我国的“婚姻法”认为应准予离婚，而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认为应不准离婚时，或相反的，我国的“婚姻法”认为应不准离婚，而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认为应准予离婚时，究竟应适用我国的“婚姻法”判决，抑应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判决，视当事人拟久居中国抑当事人本国，及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是否有损于中国的公共秩序而定，如当事人拟久居中国或适

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将有损于我国公共秩序，可不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而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判决，反之，如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可纯粹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判决，如当事人以其本国为永久住所而在我国只是暂时寄寓，我国法院，于无损我国公共秩序的条件下，更应多照顾到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

3、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外籍人结婚或离婚登记时及我国法院受理外籍人离婚的案件时，得命该外籍当事人证明其本国的婚姻法，以资参考，该外籍当事人本国的驻华领事或法律专家均可保证，当事人如能提出其本国政府所印的婚姻法原文，更好。

（选自《天津市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手册》，第二辑）

中央司法部关于 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1年4月25日复“东北日报”社会服务部）

二月十日转来当地医科大学杨树衡的来信，所询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经我部与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交换意见，解答如下：

处理中外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原则是：军队干部与外交干部绝对不许与外籍干部结婚，一般干部与外籍干部结婚，须不违反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如外籍干部本国已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并须照顾该外籍干部本国的法律。

杨树衡信中提到中国讲师欲与日籍护士申请结婚，我们依据上述原则认为：他们的婚姻如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是可以允许的。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外侨 及国籍不明人民申请结婚 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1年6月19日)

关于外侨及国籍不明人民，父为外侨子生中国，无正式国籍证件与当地人民申请结婚问题，我部意见：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查，如无其他政治问题，可准其申请结婚；申请手续，可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外侨案 件应随时与当地外事 部门联系的通报

年8月13日 法督(一)字第3号

以后各级法院凡处理有关外侨案件时，不论刑、民事，均应随时与当地外事部门作必要的联系，并于处理后将处理经过摘要函告当地外事部门。希你院查照并即分转所属下级法院查照。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 人间婚姻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

（1951年10月16日内社字第300号批复东北人民政府民政

政部）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总号第六四六号函暨十月八日东民社字第四七号函均收悉，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的婚姻问题，目前尚无统一规定。可视具体情况，暂作如下处理：

一、外侨与外侨间或中国人与外侨间，在我国领域内的结婚或离婚，均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如结婚或离婚当事人本国婚姻法与我国婚姻法有不一致时，为避免婚姻当事人处于不利的境地，可提醒结婚或离婚当事人考虑；但当事人双方经考虑后仍坚持要结婚或离婚时，则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二、侨居我国之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互相间之结婚，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第六条的规定，向当地区（乡）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以审查双方合于婚姻法的规定，且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情形，即可准予登记；但如申请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亦可在该国驻我国境内之使领馆

登记之。其离婚登记手续亦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为维护我国法律主权及社会秩序，在我国领域内外·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案件，原则上应由我国法院受理，一经判决确定，即在我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除当事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外，当事人不得借口其本国政府法律与我国法律之不同，而拒绝执行我国法院之判决。

四、关于侨居我国之外国人与中国人间的结婚问题仍应参照本部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内社字第六三一号批复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社字第七一九号批复的精神，以下列各项为批准登记的必要条件：

（一）必须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二）当事人双方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行为。

（三）当事人一方属于外国国籍者，必须在我国取得合法的居留权，在未举办外侨登记的地区亦应具备当地人民政府所认可的居留条件。

（四）当事人一方之属于中国国籍者，如系我国政府工作人员，必须是服务于军事、外交及机要工作部门以外的人员，且须经过其所属之工作机关审核批准。

至于离婚登记手续，则应完全按照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办理。

以上处理原则，仅供你们处理时参考，勿以书面对外公布、你们如有补充或不同意见，希即见告为盼。此复。

（此件根据法制委员会、外交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意见修改。）

外交部办公厅
复告苏侨申请结婚或
离婚应按我国婚姻法办理

(1952年2月18日)

1952年2月21日外发〔52〕字第126号报告悉。凡苏侨向我政府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或申请离婚者，均应按我国婚姻法处理之。但为照顾与兄弟国家的友好关系及当事人可能因两国法律不一致而招致的不幸，应告该苏侨先征询其使馆之意见，你处不必出面。但如该苏侨坚持要求结婚或离婚，则应依我国婚姻法之规定办理之。并应于事后便中通知领事馆。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关于 外侨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1953年1月6日)

(一) 动产不动产的范围：不动产包括土地、房屋及附着于土地房屋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如建筑在土地上堤、坝、篱、墙、种植在土地上的树木、附设在房屋的水、电、暖气、冷气、卫生、防火等类设备等）其他均为动产。

(二) 外侨动产不动产继承的处理原则：按一般惯例处理，即：不动产按所在地国法处理（不动产继承的处理原则，本部已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以发办苏字第（52）一五九号批复告各地外事处执行）。动产按所有人国法处理，但必须在互惠的原则下，即对方国家政府亦承认此项原则。

外侨所有之股票及工厂设备，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令或政策，外国人在华不得享有某种企业公司或房地产公司股票之所有权或不得开设某种工厂者，则过去外国人所持有之前列公司之股票及所有之前列工厂与设备，不得由外国人或外国政府继承或受让之。

(三) 外侨动产不动产继承之处理手续：外侨遗产继承案件由外事机关联系法院处理，但对外一律以法院名义出

面。外事机关不宜出面。外侨死后之房产由其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继承或遗赠予中国籍亲友者均经法院认可后继承或接受之，如无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遗赠予中国籍亲友，即由法院宣布收归国有。外侨死后之动产，由法院根据死者之本国法认可后由其继承人或代理人继承或代理处理，如系绝产，可经法院认可后经外交部或外事处转交其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接收。未建交国家侨民之动产绝产由法院予以保管。

（四）上述各点均为内部掌握之原则。今后遇有此类案件仍需个别请示外交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3年3月1日给各地外事处〔组〕）

甲、具体问题（略）

乙、问题答复

（一）遗产：

1、外人在华遗产中之外资企业及外商房地产公司股票均可继承，但对我内部规定不准转移之股票可在继承人办理转移手续时由工商局加以限制。

2、外人在华遗产中文物古董可准继承。

3、外人在华所遗动产在公告继承期间由法院代为保管，不易保管之物可变价保管。公告期满无人申请即视为绝产可径收归国有。特殊情况按“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七”项处理。

4、外人死后无亲友办理善后，我代其所用殡葬费可以在其华遗产之一部或全部抵偿。但费用单据需妥为保存。如其在华遗产不足偿付殡葬费时可电我救济机关补助。

5、苏联曾将华侨在苏所遗动产绝产交我领馆处理，因

此对苏侨在华所遗动产又按“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七”项处理。

（二）继承人：

1、合法继承人与死者不同国籍可准继承其在华遗产。

2、外人在中国与外国均有妻室子女者，其²在华遗产由双方共同享有；无遗嘱者如遗产不多其²在华妻室子女可优先继承，遗产数量大，情况复杂者报部处理。

（三）遗产代理：

1、外人在华遗产继承人在国外者准由被继承人或继承人本国驻华使领馆或在华亲友代该继承人电请继承，但必须办理正式委托代理手续，其委托书须经我驻该国（未建交国人经我驻建交国）使领馆或国内外事处验证。

2、外人在华财产如委托有代理人，其死后，我对该代理人之代理权不予承认。对外人在华遗产信托人，遗产管理人及长期遗嘱执行人不予承认。

（四）债权债务：

外人在华债权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其²在华债务：所欠公款，如捐款、水电费、工资等可优先由我法院自其²在华遗产中扣除；一般私人债务由继承人自行解决，但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债务仅在后者遗产实际价值内负责。

（五）处理外人在华死亡及遗产问题时与驻华使领馆之关系：

1、建交国人在华死亡一般不必通知其驻华使领馆；如有特殊情况，必须通知其使领馆者，可于征得各地外事处同意后为之。

2、建交国人在华遗产由其驻华使领馆代为申请继承

或在互惠原则下，其动产绝产由其驻华使领馆接受者，必要时清点通知该使领馆派员参加，清单请其签署，副本交其保存。否则处理外人在华遗产时均不必通知驻华使领馆参加，其主动要求者可准参加。

3、外人在华遗产国外继承人一般不必由我设法通知，公告继承即可。必要时建交国人可由我通知被继承人驻华使领馆转告。

通知使领馆方式：“口头书面均可；通知使领馆由外交部出面，通知领事馆由外事处出面。”

（六）遗产执管通知：

（六）遗产执管通知：

确认外人在华遗产继承人所继承权而可发给准许继承之通知，该通知不必列举遗产具体内容，只须列明继承人与应继承份，土地部分注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非合法继承人不能继承遗产，要求发给证明时应不发。

（七）遗产公告继承：

一般均应登报公告，登报费用如该遗产有继承人可由其偿付，如无，以该遗产之一部或全部抵偿。遗产价值甚小者可分别在死者住所门口及法院门口公告之。

（八）遗产案件处理：

1、外人在华遗产案件我均应主动处理。

2、一般遗产案可根据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处理，不必逐案报部，但需定期总结报部。

特殊问题及重大问题报部处理。